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966　　公司简称：玲珑轮胎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玲珑轮胎	6019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松涛	张卫卫
电话	0535-8242369	0535-824272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电子信箱	songtao_sun@linglong.cn	zhangweiwei@linglo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226,305,631	37,382,207,095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2,785,196	19,242,172,838	4.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36,874,133	8,403,087,881	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979,247	110,731,122	4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414,822	10,915,924	4,4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98,830	381,217,429	-13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0.62	增加2.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8	3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8	37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5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6	575,367,927	0	质押	64,070,00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4	201,4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	72,668,407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14	16,809,938	0	无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其他	0.89	13,154,126	0	无	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9,979,441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65	9,612,061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3	9,323,407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2	9,141,219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8,749,18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以上两个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王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

财务总监：吕晓燕女士

独立董事：温德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现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成员中占有超过二分之一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合规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成员中占有超过二分之一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ESG)事宜，识别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风险及影响，加强包括ESG方面的风险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承担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及分、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并调整相应序号。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

至2023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3/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孙松涛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等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轮胎产量(万条)	轮胎销量(万条)	营业总收入(万元)	其中：轮胎产品收入(万元)
1,943.86	1,926.12	485,166.67	480,694.35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轮胎销量同比增长42.84%，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5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23年二季度由于市场结构变化及公司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第二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环比2023年第一季度降低3.20%，同比2022年第二季度降低15.62%。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天然胶、合成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第二季度天然橡胶、合成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五项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2023年第一季度降低6.40%，同比2022年第二季度降低17.09%。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2023年二季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报告所指募集资金包括2020年11月募集的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以下简称“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及2022年3月募集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发行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称为“募集资金”)。

(一)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2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增资发行63,79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1,135,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8,0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617,49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5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9,175,09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19,294,176元。

鉴于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本公司经充分论证后，于2023年4月17日经总裁审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2,052,663.87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9,323,313.48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2,729,350.3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14%，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39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非公开发行112,121,2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04,999,9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193,7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4,806,219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27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42,889,17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9,508,95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25,297,261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36,924,814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合计人民币488,372,447元，其中490,000,000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27,553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一)增资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及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0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增资发行项目已经结项，且本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总额62,052,663.8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无余额。本公司开立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624-034658-050)和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37050166628000001286)已分别于2023年7月、8月销户。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5-001213-013	活期	36,644,9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21729200216540	活期	223,6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724899991013000042937	活期	56,268
合计			36,924,814

2022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724899991013000042937)已于2023年8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617,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75,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294,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无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39,175,096	1,340,676,686	(59,323,314)	96%	2022年2月	12,625,836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91,135,580	578,617,490	578,617,490	–	578,617,49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91,135,580	1,978,617,490	1,978,617,490	39,175,096	1,919,294,176	(59,323,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增资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增资发行募投项目最终于2022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801,96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30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需于2021年11月29日前归还。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需于2022年1月4日前归还。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2021年7月1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增资发行募投项目承建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2年8月25日前归还。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2年2月1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2022年8月2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增资发行募投项目承建子公司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3年8月24日前归还。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增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公司经充分论证后，于2023年4月17日经总裁审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2,052,663.87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9,323,313.48元、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2,729,350.3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增资发行募投项目结项时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截止募投项目结项止，公司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3.5亿元，超出募集资金余额，但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申请项目结项并将现有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2023年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及国内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激励加剧，公司湖北玲珑销售结构中配套占比增加，部分产品价格未达预期。其次，湖北工厂虽然产量逐步增加，但能源成本、人工成本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公司各项成本费用上升。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4,806,2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889,1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508,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无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342,889,170	1,224,702,439	(525,297,561)	70%	2023年8月	注4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54,999,997	634,806,219	634,806,219	–	634,806,519	3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404,999,997	2,384,806,219	2,384,806,219	342,889,170	1,859,508,958	(525,297,2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2022年国内市场严重萎缩，开工率持续走低，导致项目建设期延后。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3年8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4月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74,999,244元以及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919,271元(不含增值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4月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23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3年3月31日前归还，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49,990,000元。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749,99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3年4月12日前归还。2022年7月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2年10月29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需于2024年3月16日前归还。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5月20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2023年6月22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元；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余人民币400,000,000元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自2020年9月开始建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以该项目本期的效益尚无法计算。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300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9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上半年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556.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他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1,643.1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5.71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0.26	565.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7	–
合计	1,643.14	565.49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 16,913.3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或转回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16,913.32	13,965.55
合计	16,913.32	13,965.5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556.46万元，因实现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3,965.55万元，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净减少2023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590.91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7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琳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王琳先生简历

王琳，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山东省人大代表。曾任招远黄金建设公司主任，招远市工商银行副主任，山东玲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技科副科长，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副经理，山东玲珑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董事长兼总裁王锋先生之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